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1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位于（东：天然气站，西：河北名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南：久耐电动车，北：一行大道）的土地，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白家寨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042	0.1042		0.1042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付新华	0.1042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			无
--	--	--	---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围墙	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巨鹿分公司	202平方米	
路面硬化	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巨鹿分公司	615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甄芳金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袁有臣、孙学成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袁有臣

2023年5月29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2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小吕寨镇白家寨社区位于（东：清源街，西：天然气站，南：久耐电动车，北：一行大道）的土地，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白家寨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白家寨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5086	0.5086		0.5086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张廷培	0.1000	
2	张印所	0.1543	
3	张俊省	0.1000	
4	梁印昌	0.1543	
合计		0.5086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围墙	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巨鹿分公司	780平方米	
路面硬化	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巨鹿分公司	3030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甄井奎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孙学成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孙学成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3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小吕寨镇瓜刘庄社区位于（东：河北京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西：兴源街，南：元泽路，北：邢台龙迪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瓜刘庄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瓜刘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9863	0.9531	0.9531						0.0332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祝国庆	0.9531	
2	瓜刘庄村委会集体地	0.0332	
合计		0.9863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			无
--	--	--	---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厂房	河北博鑫重型装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	8000平方米	
办公楼	河北博鑫重型装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	1000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张庆超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孙研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孙研

2023年 5月2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3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小吕寨镇屯里村位于（东：河北京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西：兴源街，南：元泽路，北：邢台龙迪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屯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屯里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1.4103	0.2122	0.2122						1.1981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赵振东	0.1060	
2	赵殿朝	0.1062	
3	屯里村委会集体地	1.1981	
合计		1.4103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厂房	河北博鑫重型装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	7000平方米	
办公楼	河北博鑫重型装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	1000平方米	
硬化路面	河北博鑫重型装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	5000平方米	
围墙	河北博鑫重型装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	500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吴育杰 孙学斌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4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小吕寨镇瓜刘庄社区位于（东：瓜刘庄社区地，西：河北博鑫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南：元泽路，北：储备中心地）的土地，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瓜刘庄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瓜刘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3.3800	3.3800	3.2397	0.0377	0.0018	0.0587	0.0421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张春玲	1.0172	
2	邢花巧	0.6016	
3	李占恩	0.9535	
4	祝奎通	0.8077	
合计		3.3800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厂房	河北京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32590.67 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3年 5 月 2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5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小吕寨镇瓜刘庄社区位于（东：瓜刘庄社区地，西：巨鹿县信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南：巨鹿县信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北：瓜刘庄社区地）的土地，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瓜刘庄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瓜刘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	未利
		小计	其中					用地	用地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0.2119	0.2119	0.0159				0.1800	0.0160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张立民	0.2219	
合计		0.2119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厂房	邢台惠众制动器厂	1216平方米	
硬化路面	邢台惠众制动器厂	720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张庆超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黄育生

孙学成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黄育生

2023年 5 月 2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6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位于（东：河北桂康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，西：富源街，南：裕泽路，北：河北鑫源机械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1.1137	1.1137	0.0506	0.0522	0.9837			0.0272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李运礼	0.2424	
2	李运岭	0.3230	
3	吴芹年	0.1480	
4	李朝君	0.0950	
5	马花敏	0.1495	
6	李延周	0.1558	

合计	1.1137
----	--------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车间	邢台骏达重型机械配件股份有限公司	400平方米	
路面硬化	邢台骏达重型机械配件股份有限公司	300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李泽浩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韩伟 付冬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王春辉

2023年5月29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7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位于（东：河北锦源铁路配件有限公司、巨鹿县久满多麻织有限公司，西：信源街，南：祥泽路，北：裕泽路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徐庄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2.9075	2.9075	2.6825	0.1435			0.0815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钮立波	0.3694	
2	张士卫	0.3500	
3	钮建广	0.3633	
4	钮运波	0.4370	
5	张慧臣	0.3550	
6	张浩	0.4133	

7	李志谦	0.3403	
8	郭胜敏	0.2792	
合计		2.907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厂房	河北钜明塑业有限公司	2000平方米	
仓库	河北钜明塑业有限公司	6000平方米	
路面硬化	河北钜明塑业有限公司	3000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3年5月2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7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位于（东：河北锦源铁路配件有限公司、巨鹿县久满多麻织有限公司，西：信源街，南：祥泽路，北：裕泽路）的土地，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其中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6753	0.6753	0.6753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李红岭	0.5000	
2	宋敬肖	0.1573	
合计		0.6573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			无
--	--	--	---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厂房	河北钜明塑业有限公司	2000 平方米	
路面硬化	河北钜明塑业有限公司	1000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李泽浩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郝中伟 牛经冬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王春辉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8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位于（东：西徐庄社区地，西：河北钜明塑业有限公司，南：巨鹿县久满多麻织有限公司，北：裕泽路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徐庄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1.2973	1.2973	1.2345				0.0628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	1.2973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路面硬化	河北锦源铁路配件有限公司	5000 平方米	
厂房	河北锦源铁路配件有限公司	2000 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9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西徐庄社区位于（东：巨鹿县久满多麻织有限公司，西：河北钜明塑业有限公司，南：祥泽路，北：河北锦源铁路配件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徐庄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徐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4534	1.4534	1.4534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钮立波	0.4129	
2	张士卫	0.4500	
3	钮建广	0.5905	
合计		1.4534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路面硬化	邢台市久满多绳业有限公司	6000平方米	
厂房	邢台市久满多绳业有限公司	8000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郭云兴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郭云兴 孙阳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3年 5 月 29 日

 杨东亮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10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位于（东：信源街，西：巨鹿县兆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，南：健康路，北：祥泽路）的土地，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1.4652	1.4652	0.0002	1.4330			0.0320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李扬	0.0320	
2	李发群	1.1334	
3	李延波	0.0002	
4	李会峰	0.1534	
5	李延周	0.1462	
合计		1.4652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厂房	邢台浩森密封件有限公司	6282.403平方米	
路面硬化	邢台浩森密封件有限公司	3800.00平方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李泽浩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郭中伟 付立冬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3年5月29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11号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辛寨社区位于（东：邢台海宇密封有限公司，西：辛寨社区地，南：秦泽路，北：河北利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辛寨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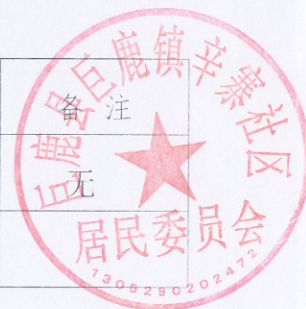
权属	辛寨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5708	0.5708	0.5690				0.0018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辛寨社区集体土地	0.4560	
2	蔡振波	0.0574	
3	蔡振书	0.0574	
合计		0.5708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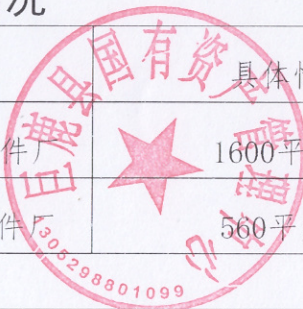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厂房	巨鹿县一圆密封件厂	1600平方米	
硬化路面	巨鹿县一圆密封件厂	560平方米	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武星月 董欣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年 5 月 29 日